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士簡字第1370號

原告 鴻懿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美娟

訴訟代理人 曾秀燕

被告 楊慧珠

李芳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二人於民國108年9月18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、票據號碼TS083293號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原告於108年9月30日遵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為證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1日（見本院卷第26、2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

01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04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4,300元（第一審
05 裁判費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蘇彥宇